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或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下同）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子（孙）公司（以下统称“控股子公司”）2023-2024 年度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每年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31,295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30,495 万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8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合同主要内容

截至披露日，本公司新签订了以下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5 亿元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融资、贸易融资、跨境融资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5 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5 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4 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
5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分公司	3 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但不限于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国能销售集团华南销售分公司签订或履行的所有合同（含煤炭购销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所涉及的港务贸易应向国能销售支付的全部货款、利息、违约金等
6		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3 亿元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融资、贸易融资、跨境融资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1 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
8		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 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上述担保额度均在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执行。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合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2,490.25 万元，占本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3.16%。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它第三方

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事项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港务贸易）；

2、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厦门海衡）；

3、本公司致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分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书》（港务贸易）；

4、本公司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港务贸易）；

5、本公司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厦门海衡）；

6、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之补充协议》（港务贸易）；

7、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海衡）；

8、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协议》（港务贸易）。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